

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處理；發展「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工具」，俾社工人員周全評估受虐兒少家庭危險因子及保護能力，並據以擬訂能夠維護兒少安全之對策與計畫；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律定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俾行政機關積極介入每一件通報案件，及時挽救受虐兒少。

五、針對家庭經濟問題及長期失業等造成兒虐之成因之防治改善，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列為保護性個案者應提出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及福利資源連結之兒少家庭處遇計畫，本部刻正研擬標準化兒少家庭處遇計畫服務流程與評估指標，期能引導社工人員積極連結社會救助與福利資源，並與勞政、衛生、教育及司法警政部門通力合作，共織更為綿密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又有民眾健保被鎖卡而不幸病逝事件，請相關單位應刪除健保法有關鎖卡之法律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0）

羅委員就日前又有民眾健保被鎖卡而不幸病逝事件，請相關單位應刪除健保法有關鎖卡之法律依據，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媒體報導湯姓計程車司機因健保欠費遭鎖卡無法就醫猝死事件，查該媒體於本（103）年 11 月 7 日晚間獲悉該事件即向本部健保署承保組葉組長查證，葉組長即明確向該媒體記者說明湯姓計程車司機絕對屬弱勢民眾不在健保鎖卡之列，應可持健保卡就醫，惟該記者未據實報導，本部深感遺憾。另本部健保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亦填報本部重大輿情與事件處理通報表對外澄清在案。
- 二、全民健康保險是國家依據憲法給予國人健康權之保障，基於社會政策，應用保險技術與方法，其本質為繳費互助、風險分攤的社會保險制度，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費，其目的在使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或傷害事故時，提供醫療給付，以保障全體國民適時獲得醫療照顧，自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成為我國重要的社會安全制度之一。
- 三、為更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益，茲再參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2 號解釋「…惟對於無力繳納保險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意旨，針對健保欠費被鎖卡之民眾，審慎篩選相對弱勢民眾，給予健保卡鎖卡鬆綁，確保弱勢民眾健保就醫無障礙。
- 四、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保障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健保署於 99 年 9 月以

前對特定弱勢族群縱有欠費達 3 個月亦免予鎖卡。復於 99 年 9 月 2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擴大免予鎖卡範圍；101 年 5 月為保障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本部即依據二代健保法第 37 條規定，對「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者，始予鎖卡」之立法意旨，核定健保署「二代健保健保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實施擴大弱勢解卡，截至 103 年 10 月欠費達 3 個月以上民眾約 84.3 萬人，執行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人數約有 4 萬人。是以，對於確定無力繳納健保費者，採健保欠費與健保就醫脫鉤處理，以保障其健保就醫權益，不予鎖卡。亦即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均非屬鎖卡對象，都不會被鎖卡。

- 五、對於查證有能力繳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如其因突然遭遇家庭或經濟變故者，均得予檢附憑證解卡。如暫時無能力繳納健保費又有就醫需要，可就近透過各村（里）長或透過就醫之醫療機構查明認定後出具證明可以健保身分就醫。另健保署對於短期經濟困難民眾設有分期繳納、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保障等措施協助保險對象就醫。
- 六、健保開辦迄今，執行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人數雖約 4 萬人，惟外界認為民眾未盡繳費義務的原因複雜，在發生無力繳費時往往不知如何尋求協助；健保署縱有繳費的分期或暫行紓困措施，對於真正需要的經濟困難者，因資訊不足而不知如何尋求協助乙節，健保署自執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起，即透過與村（里）長、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醫院、學校及相關社福團體跨機關合作建立互動平台協助弱勢，同時宣導健保卡背面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並強化「解卡專線」功能；執行「二代健保健保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擴大弱勢解卡時，再進一步通函解卡對象，以避免因資訊障礙或其他原因，無法獲知相關保障；為持續深耕弱勢保障服務，健保署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與政府社政單位、社福團體跨機關合作應用研討會，期能建立緊密網絡服務弱勢民眾。另健保署亦將於 104 年 1 月寄發繳款單時，再次全面針對經濟弱勢滯欠健保費之保險對象進行不予鎖卡通知之宣達，鼓勵渠等有就醫需要時，能及時持健保卡就醫。
- 七、復考量全民健保保險對象繳納健保費制度與政府辦理的其他社會保險宗旨皆相同，都係以繳納保險費為各該保險之重要財源及永續經營基石，故均明定有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之規定，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而健保法第 37 條除明定滯欠健保費之保險對象應依法追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外，並得在其健保費未繳清前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即不得持健保卡就醫，亦即俗稱的健保卡鎖卡），以促使滯欠健保費之被保險人儘速繳清健保欠費外，特別規定對滯欠健保費之弱勢（保險對象）民眾得排除鎖卡之適用，給健保就醫之保障。故健保法第 37 條規定立法之意旨對有能力繳納滯欠健保費而拒不繳納者應予鎖卡，實有更促使其積極繳清健保欠費之義務。此外，有能力繳費而拒不繳費的民眾，如果不鎖卡，仍給予以健保身分就醫，對按時繳納保險費的絕大多數民眾實不公平，亦不符合社會大眾公平正義合理之期待。因此，對有能力卻拒繳健保欠費之民眾，對之落實健保法第 37 條暫行拒絕給付制度，促使其善盡繳納健保費之義務，以避免欠繳保費影響健保財務，實具有正向積極意義，爰謹建議維持健

保法第 37 條對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健保欠費者予以鎖卡的法律依據之機制。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2)

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須視表示或表徵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是否有引起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尚非得僅以路徑名稱逕予判斷，合先敘明。

有關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曾接獲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4 日函送消費者反映透過網站搜尋引擎查詢電器維修站，然到府維修之公司非原廠合作維修站乙事，案經公平會上網搜尋「國際牌維修 台中」關鍵字，獲「國際牌家電維修服務站一大台中地區」之連結網頁為「www.04-23860533.com.tw/」。又點選該連結後出現之網頁標題載有「服務 GE.國際牌 Panasonic 服務站」等字。復以日立、新力品牌搜尋之連結網頁亦分別載有「服務 GE.日立 HITACHI 服務站」及「服務新格.新力 SONY 服務站」等文字，顯示各頁面中非僅出現單一品牌名稱，即該公司非僅提供單一品牌之維修服務，難謂其為單一原廠維修站之假象。另網頁均已註明「本網站與品牌授權廠商無關」或「本網站與國內製造商及授權使用商標廠商無關」等文字，並載有其公司名稱、服務專線及地址，是消費者施以一般注意應能辨別營業主體為某公司，而其係提供兩種品牌以上之一般家電維修服務，非為單一品牌之原廠維修中心。另查該公司網站（www.04-23860533.com.tw/）所示資料，其係提供各大品牌之一般家電維修服務，故依現有資料，尚難逕認涉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不實廣告之規定，惟為避免爾後發生此類爭議，公平會已發函警示該公司注意廣告用語之明確性。公平會並將持續關注廣告表示，倘獲有違法事證，將依職權進行查處，以維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另有關民眾送修後維修品質不如預期，維修費用甚至較原廠更貴，涉有詐欺部分，事涉民刑事範疇，應循民、刑事途徑尋求救濟。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6)